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11號

原告 戴伯勳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D室

被告 李佳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李佳憲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戴伯勳於上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年月27日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足佐，足徵原告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許丞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